

##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6]1162 号文核准。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 5 亿元。

2016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9:30-11:30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利率区间为 5.50%-6.50%。根据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6.00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至 2016 年 8 月 2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次债券（简称为“16 飞马债”）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 2016 年 7 月 27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2）。

特此公告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)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年7月29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

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7 月 29 日